盘锦市兴隆台区交通事务服务中心2022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盘锦市兴隆台区交通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盘锦市兴隆台区交通事务服务中心2022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2022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2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2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2022年度部门综合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2022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一、2022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盘锦市兴隆台区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说明

二、“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四、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六、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盘锦市兴隆台区交通事务服务中心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生产、交通建设造价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负责区域管理权限内公路、水运工程及其附属工程等交通建设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大中修等项目信息采集、整理、招投标等前期工作和工程建设有关服务工作以及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的监督工作。

(三)负责区域管理权限内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评定、鉴定工作；参与交通建设工程竣(交)工验收,并根据竣工验收结论出具公路工程参建单位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四)负责区域管理权限内交通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运转情况的监督检查,调查工程质量事故,仲裁工程质量争议;承担受监交通建设工程的交工验证性检测、竣工质量鉴定的具体工作,并对验证性检测意见和质量鉴定报告负责。

(五)负责区域管理权限内在建公路工程、客运站场、水运工程等施工安全的监督检查;参与从业单位及其人员的安全信用评价工作;参与对建设工程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分析、报告;协助省、市对辖区内干线公路等施工安全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全区交通建设从业单位及人员资质、资信及质量行为。

(六)做好交通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督检查,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向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抄报交通建设质量和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协助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七)承担区域管理权限内交通建设项目估算、概算、预算、决算(含变更单价、材料调差)等的造价审核和造价监督检查工作;承办全区交通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管理;调解工程造价争议。

（八）承担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有关服务工作；

（九）承担区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承担客货运输线路、营运车辆、客货站场等服务工作;

（十一）承担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和驾驶员培训服务工作;

（十二）协助城市公交车、出租车运营的服务工作;

（十三）协助做好道路运输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工作,协助道路运输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及运输票证等事务工作。

1. 机构设置

 根据本部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7个如下：

（一）综合办公室

负责工作：负责办公室全面工作。做好文电、会务、信息、财务、资产、档案、保密、信访、文字综合、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中心机关普通收文、机要文件、传真文件、快递文件、中心报件及其他收文的登记、运转和管理工作。负责涉密文件及内部文件的登记、流转和管理工作。负责中心领导各类会议及日程登记统计。负责业务科室沟通和协调的工作。

（二）客运大队

负责工作：负责全区客运车辆日常监管工作。

（三）货运大队

负责工作：负责全区货运车辆日常监管工作。

（四）维修大队

负责工作：负责全区维修企业日常监管、安全工作。

1. 路政大队

负责工作：兴隆台区农村公路的建设和养护

1. 财务室

负责工作：日常报销和各类会计报表

1. 出租大队

负责工作：负责全区出租车管理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交通事务服务中心是独立核算单位，会计机构一个，无下设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盘锦市兴隆台区交通事务服务中心**2022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该部分内容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盘锦市**兴隆台区交通事务服务中心**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2022年盘锦市兴隆台区交通事务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中：

1. 收入预算41.50万元，包括：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1.50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事业收入0万元；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

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9.其他收入0万元；

10.上年结转0万元。

（二）支出预算41.50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31.50万元；

2.项目支出10万元。

支出预算中，政府采购支出0万元，债务支出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2022年预算同上年比较，收入增加24.80万元，上涨60%；支出增加24.80万元，增加60%。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维护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支出安排31.50万元，比上年增加19.32。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1年持平。

2.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1.50万元，比上年增加19.32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41.50万元，交通费除外，其它运行经费和去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八项规定压缩一般性支出，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主要包括：工本费2万元，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经费8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31.50万元。

四、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2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盘锦市兴隆台区交通事务服务中心资产总额0元，其中，流动资产0元，固定资产0元（原值）。固定资产中共有车辆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价值0元。

六、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盘锦市兴隆台区交通事务服务中心2022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0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0个，涉及资金0万元，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6.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7.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8.“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3.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4.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7.卫生健康类（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8.卫生健康类（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